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历史

纪念版

封建社会

下卷

〔法〕马克·布洛赫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封建社会

下卷

社会等级和政治体制

[法]马崑·布洛赫 著

李增洪 侯树栋 张绪山 译

张绪山 校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封建社会/(法)马克·布洛赫著;张绪山等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历史、
地理类)

ISBN 978-7-100-13285-5

I. ①封… II. ①马… ②张… III. ①封建社会—研
究—欧洲—中世纪 IV. ①K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3246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封建社会

(上下卷)

[法] 马克·布洛赫 著

上卷 张绪山 译

郭守田 徐家珍 校

下卷 李增洪 侯树栋 张绪山 译

张绪山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3285-5

2017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6% 插页 6

定价:106.00元

图版目录

- VI. * 以长矛作战的新旧方式。黑斯廷斯之战。诺曼骑士发起进攻,一些骑士将长矛做标枪,另一些骑士则以新方式使用长矛。11 世纪末巴约壁毯。
- VII. 以新方式使用长矛作战。昂古莱姆大教堂西面的中楣装饰。12 世纪前 30 年。
- VIII. 火攻木城堡。攻占迪南。11 世纪末巴约壁毯。
- IX. 石造贵族建筑。安茹伯爵富尔克·奈拉于 994—995 年在郎热地方建造的城堡要塞。
- X. 向新骑士授武器。年轻的奥法从沃曼手中接受武器。Matthew Paris, *Historia de Offarege* 中的素描,可能是作者本人所作(1250 年前后)。British Museum, Cotton MS., Nero D1, f. 3.
- XI. 国王的涂油礼。法国诸王加冕礼的《教会历书》。14 世纪初的手稿。这种彩饰图可能从稍早些的样板复制。Bibl. Nat., MS. Lat. 1246, f. 17.
- XII. 斯拉夫地区、日耳曼尼亚、高卢(即莱茵河左岸的帝国领土)和罗马向奥托三世皇帝致敬。取自 10 世纪赖歇瑙学院的奥托三世的福音书。Munich, Staatsbibliothek, Latin 4453.



* 第 VI—XIII 图见第 609 页前。——译者

XIII. 山上的领主变为平原上的领主。艾米利地区亚平宁山上的卡诺莎城堡。



目 录

引言.....	467
---------	-----

第六编 社会等级

第二十一章 实际存在的贵族等级.....	471
----------------------	-----

1 古代血缘贵族的消失	471
2 “贵族”一词在封建社会第一阶段的不同含义	475
3 作为领主等级的贵族等级	479
4 战争职业	480

第二十二章 贵族的生活.....	485
------------------	-----

1 战争	485
2 家内贵族	494
3 职业和娱乐	499
4 行为规则	504

第二十三章 骑士制度.....	514
-----------------	-----

1 骑士授封式	514
2 骑士法规	521

第二十四章 贵族向合法等级的转变.....	526
-----------------------	-----

1 骑士身份和贵族地位的继承性	526
-----------------------	-----



2 骑士后代成为特权等级	534
3 贵族的法律	537
4 英国的特例	541
第二十五章 贵族内部的等级区别	545
1 权力和地位的等级	545
2 管家和农奴骑士	552
第二十六章 教士与市民	564
1 封建社会中的教会团体	564
2 市民	575
第七编 政治体制	
第二十七章 司法制度	583
1 司法制度的一般特点	583
2 司法权的分裂	586
3 由同等地位者进行的审判或由领主进行的审判	596
4 濒临解体:遗存与新因素	598
第二十八章 传统权力:王国和帝国	605
1 诸君主国的地理分布	605
2 王权的传统和性质	612
3 王权的传承:王朝问题	618
4 帝国	626
第二十九章 从领地大公国到城堡领地	632
1 领地大公国	632
2 伯爵领与城堡领	640



3 教会领主权	643
第三十章 混乱与克服混乱的努力	652
1 国家行动的范围	652
2 暴力与对和平的渴望	656
3 上帝的和平与休战	659
第三十一章 走向国家重建:民族性的发展	671
1 权力再集中的原因	671
2 新型王权:卡佩王朝	673
3 拟古王权:德意志	678
4 盎格鲁-诺曼王权:征服与日耳曼残余	683
5 民族性	686
 第八编 作为一种社会类型的封建主义及其影响	
第三十二章 作为一种社会类型的封建主义	697
1 封建主义不止一种吗?	697
2 欧洲封建主义的基本特征	700
3 比较史学的一个典例	704
第三十三章 欧洲封建主义的延存	708
1 残存与复活	708
2 武士观念与契约观念	711
参考书目	715
索引	788
译后赘语	805



引 言

ix

封建欧洲文明最典型的特征，是社会等级中从上到下的依附关系网。（在上卷中，我们已阐述了这种独特的社会结构如何兴起和发展，什么事件和精神氛围对它的成长产生了影响，遥远的历史中哪些东西对它产生过促进作用。）但是，在传统上冠以“封建”之名的各社会中，个人的生活从来没有单独地受制于严格的隶属关系或直接的权力关系。按照职业、权力大小或威望高低，人们也被分成高低有别的群体。此外，在每一种庞杂的小首领统治之上，总是存在着影响更为深远并具有不同特点的权威。从封建时代第二阶段开始，不仅社会等级越来越严格地区分开来，而且各种力量围绕着几个强大权威和巨大目标日益集中起来。现在我们应当集中精力研究社会组织的第二方面，然后最终才能回答我们的研究所要阐明的的问题，这就是：由于哪些基本特征这几个世纪才被称作封建社会，并与欧洲历史的其他阶段分别开来呢？这些特征是否为西欧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所独有呢？其遗产中的哪些部分传递给了后来的时代呢？



第六编

社会等级

第二十一章 实际存在的贵族等级

283

1 古代血缘贵族的消失

对于最早为封建主义命名的作者们来说,对于法国大革命时期那些致力于摧毁这一制度的人们来说,贵族观念与封建制度似乎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是,这种观念联想上的错误是再显见不过了,至少在我们强调确切使用历史词语的情况下是如此。当然,在封建时代各社会中是没有平等可言的,但并不是每一个占支配地位的社会等级都是贵族。配得上贵族这一称号的等级显然必须兼备两个特点:第一,必须拥有自己的法律地位,这一法律地位能够肯定其所要求的优越性,并使这一优越性实际有效。第二,这一地位必须是世袭的——不过,它具有这样一个限制条件:根据正式确立的规则,只有数量有限的新家族才可以加入进去。换言之,拥有实际权力是不够的,甚至拥有这样的继承形式也是不够的(尽管继承形式在实践中是有效的)——这种继承形式在于,子女由于拥有地位高贵的父母而享有诸多有利条件,就像他们享有可以继承的财富一样;除此之外,社会特权和世袭继承权还必须要得到法律承认。在今天的法国,如果我们说各上层中产阶级是资产阶级贵族,这只是一个讽刺而已。即使在贵族的法律特权已经消失的



地方,如我们现代的民主社会里,对贵族特权的记忆,仍使等级意识保持活力;任何人除非能够证明其祖先曾行使过贵族特权,否则就不能被认为是真正的贵族。在这一意义——这是惟一正当的意义——上,贵族在西欧的出现为时较晚。直到12世纪这一制度的初步轮廓才开始出现,只是在下个世纪采邑制和附庸制已经衰落时,它才得以成形。在整个封建社会第一阶段以及此前的一个时期,它是不为人所知的。

在这一方面,封建社会第一阶段有别于它曾接受过其遗产的更早期的文明。晚期罗马帝国曾有过元老等级,在墨洛温王朝初期,尽管先前的法律特权已经消失,但在法兰克国王统治下,占据统治地位的罗马臣民仍然自豪地声称自己是元老等级的后代。在日耳曼诸多民族中,曾存在一些被正式称为“贵族”的家族:当地语言称作 *edeling*,拉丁文译作 *nobiles*,在法兰克-勃艮第语中,*edeling* 以 *adelenc* 的形式长期保存下来。这些家族的地位允许它们享有特殊的便利条件,特别是较高的“赎杀金”;以盎格鲁-撒克逊文献的说法,其成员比其他人“天生尊贵”。就我们所知,他们中大多数传自地方首领——塔西佗称之为“地区首领”——所建立的古王朝,在君主制政府形式盛行的地方,为了王室(其本身源自这些贵族等级)的利益,这些家族的政治权力已经被逐渐剥夺,但它们依然保留有其神圣家族原有的一些威望。

但是,这些区别并没有从蛮族王国时代存留下来。毫无疑问,许多贵族家族在早期便灭绝了。他们的显赫地位使他们容易成为个人复仇、流放和战争攻击的目标。除在萨克森之外,几乎没有贵族家族延存到蛮族入侵过去后的这个时期。例如,7世纪巴伐利

亚仅有四家贵族得以延存。在法兰克人中,假若(这是无法证明的事情)先前也有过世袭贵族的话,那么它们在见诸最早的文字记录之前就已消失。同样,元老等级所建立的仅是一种不稳定的和分散的寡头体制。把自豪感建立在对往昔回忆之上的那些家族,在新建立的国家中自然消亡了,在这些新国家中,自由人优势地位的有效基础完全是另外一种类型:财富和与之相伴而来的权力,以及对国王的役务。在实际生活中,这两种资格常常是父子相承,它为突然发迹打开方便之门,也为骤然败落打开方便之门。从非常严格的限定意义上,9世纪或10世纪之后的英国,只有国王的亲属才有权称作 *aetheling*(贵族)。

在封建社会第一阶段,主要家族历史的最显著特点是其血统门第的短暂性。至少,如果我们认为不仅可以不接受中世纪杜撰的那些神话,而且可以不接受我们时代各方面学者在研究专有名称递传方面以完全假设的原则提出的虽具匠心但不可能存在的推测的话,情况就是如此。韦尔夫家族曾在西法兰西亚发挥过举足轻重的作用,后来(888—1032)成为勃艮第的国王。这个家族为人所知的最早的祖先,是将女儿嫁给虔诚者路易的巴伐利亚伯爵。图卢兹伯爵家族崛起于虔诚者路易统治时期;伊弗雷亚侯爵家族兴起于秃头查理统治时期,该家族诸侯爵后来成为意大利的各位国王;萨克森诸公爵后来成为东法兰西亚的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他们所出身的鲁道芬家族崛起于日耳曼人路易统治时期。传自卡佩王朝的波旁家族,可能是今天欧洲历史最悠久的家族。他们的祖先大力士罗伯特于866年被杀时已跻身于高卢的权贵之列,但是我们对于罗伯特的身世知道些什么呢?我们只知道他父



亲的名字,以及他身上可能有萨克森血统。^①一旦到达公元 800 年这一关键的转折点,族系就不可避免地普遍模糊起来。而且,这些非常古老的家族或多或少地与一些王朝有着密切联系:这些王朝大部分起源于奥斯特拉西亚或莱茵河以外的地区,如加洛林王朝最初的国王们曾将帝国中的要职交给这些家族。在 11 世纪的意大利北部,阿托尼家族控制着广大区域内的山区和平原;该家族传自某一位名叫西格弗里德的人,西格弗里德在卢卡伯爵领拥有大片地产,950 年前不久去世;这一日期之外的内容我们一无所知。10 世纪中叶,士瓦本的策林根家族、巴奔堡家族(奥地利的真正建立者)和昂布瓦斯地方的领主们突然登上了历史舞台……如果我们转而考察较低等级的封建家族世系,那么我们要止步于更晚近得多的时期。

在这种情况下,责备资料的缺乏是不够的。毫无疑问,如果 9 世纪和 10 世纪的契约书更多一些,我们会发现族系方面的更多环节,但令人惊奇的是,我们竟全然缺乏这种偶然性记载。鲁道芬家族、阿托尼家族、昂布瓦斯地方的领主以及其他一些家族在其显赫时期都有自己的史官,但这些有学问的人不能或不愿意将其主人的祖先的任何事情告诉给我们,这是怎么回事呢? 冰岛农民的族系完全凭借口述传统流传长达数世纪之久,但我们对他们族系的了解,实际上远过于对中世纪贵族们族系的了解。就中世纪贵族们的族系而言,看起来很明显的是,直到其中一人首次获得真正的尊显地位之时——这照例是在晚近时期——人们才对其祖先产生

^① 见 J. Calmette, in *Annales du Midi*, 1928 中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论述。

兴趣。毫无疑问,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特定的日期之前,该家族历史中并没有什么事情令人特别地感兴趣,原因或是该家族源于低微的社会阶层,如贝莱姆地方显赫的诺曼家族,似乎就是出身于名叫海外路易的普通石弩手^①;或者,在更常见的情况下,是因为其家族历史过去曾长期半掩蔽在小庄园主群体中,正如我们将在后面看到的情形,这些人作为一个群体在族源上也产生了同样的难题。但是,其之所以鲜为人知的看似奇怪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势力强大的个人没有形成完整意义上的贵族等级。提到贵族就要提到其血统:就此而言,血统无关紧要,因为没有贵族等级。

2 “贵族”一词在封建社会 第一阶段的不同含义

不过,这并不是说从9到11世纪“贵族”一词(拉丁文为 *nobilis*)不常见于文献。但是这个词没有精确的法定含义,只是按照各种不同标准表示一种现实的或公认的主要含义。这个词差不多总是涉及某种显赫的门第概念;但也表示财富的数量。因此我们发现助祭保罗(8世纪作家,他在这里所做的分析不如通常清晰)为圣本尼迪克教规中的一个段落做评注时,犹豫、困惑于这两种解释之间。^② 从封建时代初期以后,“贵族”一词的这些用法变动太大,以致难以做出确切的定义,但它至少反映出某些主要倾向,这些倾

^① H. Prentout, 'Les origines de la maison de Bellême' in *Études sur quelques points d'histoire de Normandie*, 1926.

^② *Bibliotheca Casinensis*, vol. IV, p. 151.

